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研究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人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三、担保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人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2.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1)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2)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3)保理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4)其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业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业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3.额度最长占用期间: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2027年03月12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5.担保: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及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尤其在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实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之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54,234.4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1,7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79%,对子公司担保为1,622,435.6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银理财聚盈系列理财产品(45天)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4日	2.55%	65,92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银理财聚盈系列理财产品(45天)理财计划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5%	94,68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优享-鸿锦最短持有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025年3月26日	持有满14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2.34%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项目。

2、公司 will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 will 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添溢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4,600	2024年5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理财乐盈61号”	2,000	2025年3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添溢日日盈84号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计划	6,000	2025年3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行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35天)	2,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0%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行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45天)	2,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5%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行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45天)A款	3,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13日	2.5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00%-2.50%	否
19	华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理财慧盈最近持有7天理财产品A款	3,000	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14日	2.00%-3.20%	否
2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招利宝定期开放产品	2,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57%	否
21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中邮理财优势-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4月12日	2.3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 《银行理财产品申购回单》
-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回单》
-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 2025 年 3 月 25 日,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96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6,40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国新发展、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365,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